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函

機關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頤娟

電話：06-3901343

傳真：06-2993778

電子信箱：jae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源字第1140202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TTCH1 0202396A00\_ATTCH1.odt)

主旨：檢附本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計畫」乙份，惠請協助宣傳公告，鼓勵所轄團體組織等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4年1月16日簽奉准辦理。以既存與消逝的城垣、城門形塑的城市紋理，加強臺灣府城城內外於當今之價值意義。基於歷史空間的軌跡，闡述大臺南從城外至城內之間緊密相連的產業經濟關係、生態水文脈絡、多元族群、韌性城市等共同生活紋理。凝聚形塑大臺南市民共同邁向未來願景之文化基底。讓大臺南學校、公所、民間團體、個人、法人等表達對於府城建城300年城市榮耀的感動與響應。例如：創意巡城、學校教案、城市治理探索、城市韌性與安全社區、社區文史多元應用、在地族群藝文展現等計畫內容。

二、補助作業事項：

(一)計畫申請及時間自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止，函送申請文件一式八份(含電子檔)至臺南政府文化局俾以辦理審查。

(二)計畫執行期間為114年執行計畫書補助核備同意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49901996 114/2/3



(三)補助經費：採競爭型補助機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經審查會議後方匡列核定補助金額)，提案單位/者配合款至少須有補助金額一成(10%)。惟本案本市區公所及公私立學校採就地審計且不須配合款。

(四)申請資格：立案團體、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工作室、法人等，及本市各區公所、本市公私立學校。

三、本案計畫書格式等附件請逕至臺南市社區總體營造資訊網 / 各項補助計畫頁面 (<https://community-culture.tainan.gov.tw/>)查詢下載電子檔參閱。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副本：本局文化資源科



裝

訂



線

# 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計畫

## 一、目的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為鼓勵大臺南民間法人、組織團體、學校等參與提案，以民間力量創意發想，參與響應大臺南府城建城300年城內外生活歷史脈動延伸之各項行動計畫，如老照片蒐集與應用、文史調查與活化、創意教案、教育學習及行動、活動推廣、人才養成、城內外區域生活脈絡主題串連等活動事項。



## 二、計畫執行期間及提案範疇

(一)計畫執行期間：114年計畫核備同意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

(二)提案範疇：

2024年「臺南400」讓全民看見大航海時代，臺南與世界的連結；2025年「府城建城300年」則讓大家看到過去清代府城，如何成為臺灣政治經濟中心。以歷史的延續產出時至今日多樣的活動與社群生命力，「府城建城300年」以既存與消逝的城垣、城門形塑的城市紋理，加強臺灣府城城內外於當今之價值意義。並以歷史空間的軌跡，闡述大臺南從城外至城內之間緊密相連的產業經濟關係、生態水文脈絡、多元族群共同生活紋理。並以「民間倡議、公私協力」呼應城垣、城門從社群安全防衛需求興建至今的生活史，從社群發想產出之一系列活動，凝聚形塑市民共同邁向府城建城300年未來願景之文化基底。讓大臺南學校、公所、民間團體、個人、法人等表達對於府城建城300年城市榮耀的感動與響應。例如：創意巡城、學校教案、城市治理探索、城市韌性與安全社區、社區文史多元應用、在地族群藝文展現等計畫內容。



## 三、經費及撥款

(一)經費核定：採競爭型補助機制，補助金額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提案單位/者配合款至少須獲補助金額一成(10%)。惟本市區公所、學校係採就地審計方式且不需編列配合款。本案稅額自負請提案單位/者務必先自行考量評估。各案補助金額由審查會議決議之。原則採書面審查，若需簡報審查則另行通知。

(二)撥款方式：採二期撥付方式辦理。

1. 第1期：「執行計畫書」核備同意後，函送第一期款領據及相關資料，經機關檢核通過後撥付計畫核定經費 50%。
2. 第2期：計畫結束後、114年11月30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實際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經機關檢核通過後撥付計畫核定經費 50%。

(三)本案配合款須至少有補助款一成(區公所、學校不需配合款)。結案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原核備計畫預算經費，或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 四、計畫申請及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 日期間，函送申請文件一式八份(含電子檔)至臺南政府文化局俾以辦理審查。

#### 五、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持永久居留證之外籍人士或經政府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或商業登記之事業、個人工作室等。
- (二)臺南市各區公所、臺南市內各級公私立學校。
- (三)同一機構、團體、事業單位或個人以申請一案為限，其負責人、代表人或計畫成員不得再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

#### 六、檢具申請文件

- (一)計畫申請表
- (二)計畫書(包含計畫內容、執行期程、經費概算、立案證書(個人提案附身分證明文件)、負責人當選證書等，並說明計畫與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之核心精神及核心價值之連結度及關連性。
- (三)利益迴避聲明等表單

※註：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予退件。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

## 七、審查作業

- (一) 初審資格檢視：就各提案計畫書進行資格審查，包含申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資料是否齊備、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計畫主軸及目的等。
- (二) 複審：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包含計畫內容完整度、計畫內容與計畫主軸及目的之連結度及關聯性等。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者進行簡報，並依計畫內容匡列經費。
- (三) 獲核定匡列提案單位/者，應依據匡列金額與審查委員意見提送執行計畫，並於執行計畫書獲核備同意後，方確定補助該計畫。

## 八、初審及複審審查項目及配分比重

- (一) 計畫內容與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核心精神及價值連結度(30%)
- (二) 計畫完整性及創意表現(25%)
- (三) 提案單位/者之執行能力及實績(20%)
- (四) 經費自籌比例及組成(15%)
- (五) 群眾參與度(10%)

## 九、經費核銷及注意事項

- (一) 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止，請依核定期程執行，如因故需變更計畫，應即函報本局(最遲於 114 年 9 月底前來函申請變更修正計畫)並獲核准後方得變更計畫內容。
- (二) 計畫執行過程需配合文化局輔導機制參與相關課程、會議、行銷宣傳等，並指派人員參與或行政配合事項。
  1. 本案全案「實際經費收支結算表」、及補助款之原始憑證正本，並黏於「黏貼憑證用紙」。  
※註：請提供與本計畫開銷相關之發票或收據，請勿提供非本計畫相關之原始憑證；另餐點費用、獎金、紀念品及資本門等不列入補助項目，請勿提供此類單據；發票或收據抬頭請寫受補助單位全銜名稱。
  2. 領據、存摺封面影本
  3. 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正本  
※註：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扣繳。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獲補助之計畫應遵守文化局告知之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活動整體相關要求與規範。
- (二) 本計畫鼓勵受補助者辦理行銷、公關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例如：記者會等）。
- (三) 受補助者製作之平面文宣或電子介面之宣傳相關資料（包含邀請函），應載明：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並於適當位置註明「廣告」字樣。

## 十一、著作權規範：



- (一)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各計畫之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及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數位物件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應無償授權本局及所授權第三人得依著作權法所舉之任何方式為不限時間、次數及地域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宣傳行銷與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得對本局或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 本局再授權之第三人利用本徵選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四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三) 為提升公眾近用效益並展現受補助計畫所產生之效能，本局得視需要輔導受補助單位，自行著錄、校對和補充計畫內，具故事性或文化性之一至三筆素材，於國家文化記憶庫或相關網站開放呈現；上開素材之詮釋資料（不含預覽縮圖）以創用 CC「姓名標示」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 3.0 TW+) 對外釋出，而詮釋資料之預覽縮圖及原始數位物件(digital object)則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3.0 臺灣及其後版本 (CC BY-NC 3.0 TW+)或較其更為開放之授權條款對外釋出，並需同步上傳相關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或授權證明文件。
- (四) 計畫內各項活動請符合個人肖像權規範。



## 十二、補助經費支用規定

(1)本徵選補助款為經常門費用，不得支用於一般聯誼或慰勞性活動、固定薪資、行政管理費、獎金獎品、紀念品、餐敘(逾用餐時間之便當餐盒不在此限)、遊樂區門票、康樂活動(含民俗慶典活動)、獲補助單位執行計畫之演出費、公共設施、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建築物內外部空間改善或管理維護、常態性之環境美化工程、館藏文物購置、網站建置、水電費、固定辦公處所租金及各項設備，亦不得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如電腦、照相機、攝影機、錄音機、錄影機、通訊設備、網路設備、燈光、音響等)。各項經費支給標準依下列「經費支用原則」表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
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	經常門「非常態性環境改造雇工購料」，為符合經常門補助文化工作之精神，環境改造之雇工購料等費用勿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
經費調整	各計畫項目金額調整幅度達總經費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應事前報請本局核准。
獎品獎金	計畫不補助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請自籌配合款辦理。
臨時工資	臨時人員請以每日工作8小時為原則編列，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以不超過補助款三分之一為原則。
場地租借	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出席費	每次會議上限 2,500 元，以邀請獲補助單位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人事費用	不補助計畫主持人費用、專案助理費用及人員固定薪資。
講師鐘點費	1. 內聘上限：1,000元/小時。 2. 外聘上限：2,000元/小時。 3. 協助教學之講師助理，得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

類別	經費支用原則
稿費	1. 獲補助單位為機關學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獲補助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基金會、私立學校、社會企業：撰稿費每字1.1~1.6元計。
餐點費	每人每餐上限為100元。中午用餐時間須逾12時、晚上用餐時間須逾18時。
飲用水補助款僅支應桶裝水。(為響應環保，補助款不得支應瓶裝水、杯水)雜項支出	各計畫之雜項支出請以「雜支」編列(可包含郵資)，並以總經費5%為限。
導覽費	導覽費每小時最高1,000元，半天最高2,000元。(一天以不超過二場為原則)
訪談費	1. 受訪談耆老、達人可支領訪談費，500元/次(一天不得超過二次)。 2.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人員及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保險費	1. 計畫所需旅平險、公共意外險、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等保險費用。 2. 應檢附保險單正本及保險人名冊。
所得扣繳	單位給予鐘點費、出席費、臨時工資、稿費、審稿費、導覽費等個人所得部分及業務租金(如音響租用)等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所得扣繳；並檢附「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另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其他	未規定者悉依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相關規定辦理。

(2) 獲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3)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亦不得有浮報之情事。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或申請



撤案。

(4)獲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5)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者，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

(6)本計畫各類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標準」辦理扣繳，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之規定，代扣繳二代健保之補充保險費。

(7)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行發函修訂補充公告週知。





# 臺南市「府城建城 300 年」補助徵選提案計畫書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提案計畫書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b>申請單位/個人 資料</b>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職稱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立案地址			
<b>計畫聯絡人資料</b>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b>計畫資料</b>			
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14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實施地點或區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摘要		
合作單位列表	已簽署合/協辦同意書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待補件)		
2.			
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元
申請本局 補助金額	元	申請其他機關 補助金額	元

	年度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獲補助金額
最近三年曾獲補助 計畫名稱及金額	111			
	112			
	113			



# 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提案計畫書

壹、計畫名稱

貳、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或贊助單位)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與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核心精神與價值之連結度及關連性

伍、計畫內容(請填寫114年核定日起至114年 月 日之計畫工作項目)

一、計畫項目一：

(一)課程/活動預計辦理期程

1.日期、時間：(請標示星期、時段)

2.名稱：

3.參與對象：

4.預計時數：

5.預計人數：

6.預計師資/合作團隊單位等：(若有與學校等單位合作，請說明合作方式)

(二)預計執行方式：

二、計畫項目二：

(一)課程/活動預計辦理期程：

1.日期、時間：(請標示星期、時段)

2.名稱：

3.參與對象：

4.預計時數：

5.預計人數：

6.預計師資/合作團隊單位等：(若有與學校等單位合作，請說明合作方式)

(二)預計執行方式：

陸、計畫成果如何呈現《府城建城300年》核心精神及核心價值：  
 (計畫成果KPI，如完成出版品1式、導覽地圖1式)

工作項目	成果指標	預計達成時間	說明



、計畫期程：

實施進度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計畫項目								

捌、人力分工

(計畫參與人員姓名、現職與經歷、本案負責之工作項目)

玖、預期效益

拾、經費概算表

總經費：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元  
 自籌經費：元(至少補助款10%)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元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總價	計算方式及說明
一、						
	小計					
二、						
	小計					
合計						



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列欄位

拾壹、經費來源

拾貳、申請單位簡介

拾參、附件

備註：請以 A4 紙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臺南市「府城建城 300 年」補助徵選提案計畫書 合／協辦同意書

（提案單位名稱）「（提案計畫名稱）」計畫如經貴局審查通過補助，本單位  
／本人同意合／協辦該項計畫。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合協辦工作事項：

立同意書單位／立同意書人： (請用印)

單位代表人姓名： (請用印)

單位統一編號／立書人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申請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經費切結書

一、本單位就本補助案：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與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切結單位： (印)

負責人： (印)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個人或機關、團體）：


茲證明申請臺南市「府城建城 300 年」補助徵選提案之計畫書所附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誤。若有造假或違反規定之情形，貴局後續得追回獲核定補助之款項，並保留相關法律上之權益。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負 責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南市「府城建城 300 年」補助徵選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提案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成果報告書  
基本資料表**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計畫名稱			
<b>申請單位/個人 資料</b>			
申請單位/個人		負責人/姓名/職稱	
立(備)案字號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	
立案地址			
<b>計畫聯絡人資料</b>			
聯絡人/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手機	
通訊地址			
<b>計畫資料</b>			
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14 年核定日起至 114 年    月    日止		
實施地點或區域			
工作項目名稱		工作內容摘要	
總經費	元	自籌經費	元
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元	申請其他機關補助金額	元







# 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補助徵選成果報告書

壹、計畫名稱

貳、執行單位

(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或贊助單位)

參、計畫目標



肆、計畫與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核心精神及核心價值之連結度及關連性

伍、計畫執行紀錄

一、工作指標達成率(請對應核備計畫書量化績效填列)：

工作項目	工作指標	達成率(%)	備註



二、計畫執行大事紀

(請將本計畫內會議或活動事項依日期排序，可配合活動紀錄表整理出)

日期	時間	地點	會議/活動/工作項目 摘要	人數


## 陸、計畫內容

### 一、計畫項目一：

摘要：

目的：

執行時間/地點：

參與人員/人數：

參與單位：

執行情形：

感想檢討與成效：

照片：

附件：課程表(含宣傳單、議程表、出版品、簽到單，視情況而定，可統一將資料放置於附件說明。)



### 二、計畫項目二：

摘要：

目的：

執行時間/地點：

參與人員/人數：

參與單位：

執行情形：

感想檢討與成效：

照片：

附件：課程表(含宣傳單、議程表、出版品、簽到單，視情況而定，可統一將資料放置於附件說明。)

柒、計畫成果對應臺南市《府城建城300年》之核心精神與價值：(對應原計畫KPI)

捌、附件



備註：請以A4紙由左至右橫式繕打，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附件 8

成果報告各表單填寫說明：

- (一) 表列各項經費以新台幣元計，參與活動人數含觀眾。
- (二) 實際經費分攤情形，請將各單位分攤金額及比例依序註明。
- (三) 報告書請以正楷填寫，相關指定附件（以V記表示者）亦請逐件檢附。
- (四) 補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或接受公款補助經費工作報告（補助經常支出或一次性支出之全部者）請依式填列。



### 申請補助核銷資料自我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是	否
領據	<del>領據上「受補助單位名稱」是否與核定受補助單位一致？</del>		
	<del>領據上受補助單位名稱是否與核定受補助單位一致？</del>		
	領據上是否蓋妥(清楚、正確)受補助單位之		
	<del>領據上是否填妥受補助單位之「統一編號」？</del>		
	領據上受補助單位名稱、印章及匯款帳戶戶名，與核定受補助		
收支結算	支出明細是否符合所附核銷之原始憑證？		
明細表	<del>單項支出金額、總額加總，是否正確？</del>		
	<del>檢附補助核銷資料，是否符合原計畫經費概算表及大處核定？</del>		
支出原始憑證(收據)	如是「二聯式發票」，『買受人』為各受補助單位全名。		
	[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		
	①需有「免用統一發票」字樣，抬頭為各受補助單位全名，並有商家店章統一發票編號及負責人印章。		
	收銀機或電子式發票請註明”受補助單位名稱或統一編號”，若無補正須加蓋原發票章，另加註品名、單價、數量並由經手		
	收據是否填妥交易日期(含年、月、日)？		
	<del>是否填妥品名、規格、數量、單價及金額？</del>		
	<del>數量乘單價後是否等於總額？</del>		
	統一編號從缺者，應請廠商於收據上貼足印花(收據金額之千		
	是否於黏貼原始憑證之表單上完成出納(經手人)、會計、理事		
整份核銷文件內容，如有修正，是否蓋妥修改章？			



填表人： \_\_\_\_\_ 單位負責人： \_\_\_\_\_ (請蓋章)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1-1	講師費								08.20
1-2		0	0	1	2	0	0	0	08.21
1-3									課程

經辦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粘貼線（估價單樣本等附件訂於背面）

單據清單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000 老師領據	0	0	0	4	0	0	0
1-2	+++ 老師領據	0	0	0	4	0	0	0
1-3	*** 老師領據	0	0	0	4	0	0	0
	合計	0	0	1	2	0	0	0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2	印製費	0	0	0	5	5	0	0	生活文化地圖印製

經辦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粘貼線（估價單樣本等附件訂於背面）

**單 據 清 單**

編號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生活文化地圖印製	0	0	0	5	5	0	0
	合計	0	0	0	5	5	0	0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3	保險費	0	0	0	1	0	0	0	社區參與人員保險

經辦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粘貼線（估價單樣本等附件訂於背面）

**單 據 清 單**

編號	摘要	金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3	保險費	0	0	0	1	0	0	0
	合計	0	0	0	1	0	0	0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萬	拾萬	萬	仟	百	拾	元	
4-1 4-2	餐點費	0	0	0	8	0	0	0	活動參加人員餐點

經辦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粘貼線（估價單樣本等附件訂於背面）

**單 據 清 單**

摘要	金額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4-1 8月20日便當	0	0	0	4	0	0	0
4-2 8月21日便當	0	0	0	4	0	0	0
合計	0	0	0	8	0	0	0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百 萬	拾 萬	萬	仟	百	拾	元	

 經辦	會計	負責人或代表人

支出憑證（統一發票或普通收據） 粘貼線（估價單樣本等附件訂於背面）

**單 據 清 單**

編 號	摘 要	金額						
		百	拾	萬	仟	百	拾	元
	合計							

採購金額一萬元以上之項目，應至少附一張估價單

## 領 據

茲收到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_\_\_\_(單位名稱) 辦理\_\_\_\_  
(計畫名稱) 乙案，計新台幣\_\_\_\_萬\_\_\_\_仟元整。

上開金額實屬無訛。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名稱：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會計： (請蓋章)  
出納： (請蓋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計畫實際經費收支結算表

單位：

計畫名稱：

(請加蓋單位大印)

一、收入明細				
收入項目	金額(元)	百分比(計算至 小數點後2位)	說明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				
自籌款				
收入金額合計		100.00%		
二、支出項目				
支出項目	預算金額(元)	實支金額(元)	說明	備註

金額合計			實支金額/預算金額= %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元( %) 自籌款 元( %)

會計：                      印    出納：                      印    負責人：                      印

附件 9

###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本單位/本人確依所得稅法、全民健保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有關臺南市「府城建城 300 年」補助徵選計畫「○○○○(計畫名稱)」支付各項薪資、報酬、租金等費用之所得申報扣繳、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繳納或歸戶事宜，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切結單位：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會計：

經辦人：

(加蓋機關學校、法人、團體大印)

(經辦人、會計、負責人章應與全案收支結算明細表同)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